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لۇق ئىجتىمائىي پەن ساھەسىدىكىلەر بىرلەشمىس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新社科联函字〔2023〕34号

关于登记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团体会员资格的函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为加强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自治区社科联）对团体会员社团的指导和服务，进一步密切与团体会员社团的联系，提升“四个服务”能力，促进社科类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根据工作需要，需重新登记并确认自治区社科联团体会员资格。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登记范围

1.新申请入会的社会组织：在自治区民政厅新注册登记成立，挂靠在自治区各部委、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目前尚未申请加入自治区社科联团体会员的社科类社会组织；

2.已申请入会的社会组织：2023年6月前已成为自治区社科联团体会员的社会组织，包括自治区社科联业务主管的社科类社会组织，以及不属于自治区社科联业务主管的自治区级社科类社

会组织（见附件1）。

二、登记条件

1.按照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在自治区民政厅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包含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2.具有社会科学研究能力和专业研究队伍，研究方向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军事学、管理学、艺术学等社会科学领域，业务范围包括理论研究、决策咨询、宣传普及等方面的社会组织。

3.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拥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自愿参加并支持自治区社科联的各类活动，自愿接受自治区社科联的业务主管或业务指导。

三、有关要求

请各有关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和自治区级社会组织对团体会员登记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安排专人对接联络，认真准确填写《自治区社科联团体会员登记表》和《自治区社科联团体会员基本情况信息表》（见附件2、附件3），并于2023年8月30日前将表格纸质版扫描件（加盖公章）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klxhb@126.com）。

联系人：孙凌燕

联系方式：0991—5802198

- 附件：1.自治区社科联团体会员名单
2.自治区社科联团体会员登记表
3.自治区社科联团体会员基本情况信息表

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3年8月7日



附件 1

自治区社科联团体会员名单

序号	团体会员单位	业务主管单位
1	新疆信息协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3	新疆企业家协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4	新疆企业联合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5	新疆工业经济联合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	新疆税务学会	自治区税务局
6	新疆供销合作经济学会	自治区供销社
7	新疆商业经济学会	自治区商务厅
8	新疆档案学会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档案局）
9	新疆统计学会	自治区统计局
10	新疆金融学会	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11	新疆会计学会	自治区财政厅
12	新疆财政学会	自治区财政厅
13	新疆咨询业联合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14	新疆国际税收研究会	自治区税务局
15	新疆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16	新疆图书馆学会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17	新疆博物馆协会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18	新疆农村金融学会	农业银行新疆分行
19	新疆现代金融学会	工商银行新疆分行

20	新疆钱币学会	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21	新疆教育学会	自治区教育厅
22	新疆教育会计学会	自治区教育厅
23	新疆职业教育学会	自治区教育厅
24	新疆价格协会	自治区发改委
25	新疆农业经济学会	自治区科协
26	新疆审计学会	自治区审计厅
27	新疆内部审计协会	自治区审计厅
28	新疆图书报刊发行业协会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29	新疆检察官协会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30	新疆纪检监察学会	新疆纪检监察学院
31	新疆法学会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
32	新疆戒毒协会	自治区戒毒管理局
33	新疆老年学学会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4	新疆建筑业协会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5	新疆党建研究会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36	新疆地方志学会	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37	新疆保险学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38	新疆监狱工作协会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